附件一：

石家庄市装饰行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

一、优秀企业评选条件

1、认真贯彻党中央的方针、路线、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，遵纪守法，合法经营，无违法行为，无群众投诉，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、企业的经营理念先进，企业管理有序，企业管理制度健全，企业不断推出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节能减排，守正创新，诚信务实，企业效益显著提高。

3、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，按时缴纳会费，支持协会工作，重视人才培养，重视企业员工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，企业员工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4、热心公益事业，特别是在三年疫情期间，能够积极为社会和百姓义务奉献，成绩突出的企业。

5、自2021年以来，曾荣获省、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企业。

二、 参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

1、《石家庄市装饰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》

2、优秀企业先进事迹（包含文字材料、图片、音视频材料）

3、企业证明资料（复印件），包括营业执照、企业资质、法人身份证明、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等。